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的 妇幼健康服务检验质量控制品采购(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验室质控品，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郑州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23,253 万元（大写：贰亿叁仟贰佰伍拾叁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89 万元（大写：贰亿柒仟伍佰捌拾玖万元），属于 小微企业；

2. 实验室质控品，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759 人，营业收入为 75,641 万元（大写：柒亿伍仟陆佰肆拾壹万元），资产总额为 79,568 万元（大写：柒亿玖仟伍佰陆拾捌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实验室质控品，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邦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5 人，营业收入为 25,648 万元（大写：贰亿伍仟陆佰肆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95 万元（大写：贰亿捌仟陆佰玖拾伍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陕西康之众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